

三高新区环审〔2024〕2号

**三门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
关于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危废渣资源化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批 复**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河南泓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危废渣资源化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项目审批事项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提出具体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G209 国道南侧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区内，利用现有闲置建筑进行建设，采用富氧侧吹熔炼工艺，新建一套废渣处置生产线对厂区自产危废渣进行处置，实现危险废物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二、该《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我单位批准该《报告书》，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项目依托现有工程环集烟气系统，采取合理措施，强化各类废气收集处置工作，减少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废气排

放。污染物排放满足《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4-2015）特别排放限值及《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限值。

2、废水：蒸汽冷凝纯水，用于电解槽补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冷却水，属于清净下水，全部用于水淬冲渣用水，不外排；废气处理废水均排入现状酸性废水处理系统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厂区总排口。

3、噪声：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后，项目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限值要求。

4、固废：除尘灰返回熔炼炉，不外排；配料粉尘灰回用作原料，不外排；水淬炉渣全部回用作炼铅原料；砷锑渣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固废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处置。

（四）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等措施，加强厂区周围土壤及地下水水质监控，严防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五）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日常管理，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六) 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定期进行监测，并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七) 本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为：NO_x:37.297t/a，SO₂:2t/a，COD: 0.9661t/a。项目利用现有工程提标改造削减量，不增加区域铅砷排放总量。

(八) 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更的，应重新报批。

六、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报请重新审核；如项目建设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024 年 2 月 21 日

抄送：河南泓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三门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

2024 年 2 月 21 日印发
